

# 中國化學會嘉義分會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嘉義縣市分會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中國化學會章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凡居留同一地區會員在十五人以上得設立分會」。

第二條：本分會定名為中國化學會嘉義分會。

第三條：本分會以發揚化學學理交換研究心得提高我國化學學術有關科技水準為宗旨。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台灣省嘉義地區。

## 第二章：任務

第五條：本分會之任務如左：

- 1.宣揚本會宗旨。
- 2.發展本會會務。
- 3.舉辦化學學術觀摩研討及專題演講。
- 4.介紹新會員入會。
- 5.代總會收繳本會會費。
- 6.調查會員動態。
- 7.總會交辦事項。
- 8.其他有關事項。

## 第三章：會員

第六條：凡中國化學會會員居留或服務於嘉義地區者，均得申請參加為本分會會員。

第七條：

(一) 本分會普通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 1.發言權及表決權。
- 2.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3.其他公共應享之權利。

(二)本分會初級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1.發言權及表決權

2.其他公共應享之權利。

第八條：本分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1.遵守本分會會章及決議。

2.接受本分會會章及決議。

3.按照總會章程繳納會費。

第九條：凡會員如有違背會章或破壞本分會名譽者，得有理監事聯席會予以警告，或報請總會取消其會員資格。

#### 第四章：組織

第十條：本分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閉會時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本分會設理事十五人，並互選三人為常務理事，再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三人，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候補監事一人。任期各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本分會設總幹事一人，由理事長提請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三條：本分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榮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當屆理、監事之任期同。

#### 第五章：職權

第十四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1. 制定及修改章程。

2. 選舉理監事及解除違章理監事之職權。

3. 審議本會工作計劃。

4. 決定會務方針。

第十五條：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1.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擬定工作計劃。
2. 辦理本分會章程第二章所規定之任務。
3. 向會員大會提出年度工作總報告。

第十六條：理事長之職權如左：

1. 綜理本會業務。
2. 召集理監事會。
3. 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七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1. 監察會務之進行。
2. 監察會員履行義務。
3. 向會員大會提出年度監察總報告。

## 第六章：會議

第十八條：本分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監事定期召開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九條：理監事聯席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章：經費

第二十條：本分會會計年度為當年一月至十二月。

第二十一條：本分會之經費得以應繳總會常年會費之二分之一撥充之。

## 第八章：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宜依照總會章程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有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經本分會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後應函報總會，修改時亦同。